

证券代码：831935

证券简称：倍格曼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代持事项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倍格曼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2月12日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自公司成立以来，公司存在股权、股份代持情形。

一、股份代持的相关情况

具体过程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代持人	身份/职务	被代持人	身份/职务	代持股数(股、元) 【注5】	占总股本比例 (%) 【注5】	代持期间		
1	江云峰 【注1】	-	周国旗	倍格曼前十名股东	4,500,000	45.00%	2010年12月-2011年8月		
2	杨勇 【注2】	倍格曼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			2,600,000	26.00%	2011年12月至今		
					3,880,000	38.80%	2011年12月-2019年5月		
					1,020,000	10.20%	2011年12月-2014年6月		
3	钟玮 【注2】	-					2014年6月-2019年5月		
4	周云祥 【注3】	-					2019年5月-2020年9月		
5	褚敏芳 【注4】	-			8,800,000	44.00%	2020年9月至今		

注1：2010年12月，倍格曼前身湖州倍格曼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初期，江云峰代周国旗认缴注册资本450.00万元，占比45.00%，实际出资由周国旗缴存。2011年8月，江云峰将其持有公司45.00%的股权转让给周国旗，其代持解除。

注2：2011年12月，周国旗将其所持有公司75.00%的股权转让给杨勇形成代持。

2014年6月，杨勇将其所持有公司85.00%的股权（其中75.00%系杨勇为周国旗代持的股权，10.00%为杨勇自己持有的股权）转让至朴达投资。朴达投资由杨勇、钟玮出资成立，杨勇出资占比88.00%，钟玮出资占比12.00%，因此周国旗原由杨勇直接代持的75.00%股权转为由杨勇间接代持64.80%，钟玮间接代持10.20%。

倍格曼于2016年7月11日进行权益分派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，杨勇、钟玮通过朴达投资代周国旗持有的750万股增加至1,500万股。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之间，朴达投资通过多次盘中竞价交易及盘后大宗交易将上述1,500万股转让至各方，其中：1,000股转让至外部投资者翁伟滨，代持解除；99.9万股转让至周国旗，代持解除；880万股转让至周云祥，周云祥系受周国旗委托继续代持上述股份；520万股转让至杨勇，杨勇系受周国旗委托继续代持上述股份。因此，至2019年5月，原由杨勇、钟玮通过朴达投资代周国旗持有的75%股权，转为由杨勇直接代持26.00%股权，周云祥直接代持44%股权，剩余5%股权代持关系解除。

注3：2019年4月-5月，周云祥受周国旗委托通过大宗交易买入杨勇、钟玮通过朴达投资代周国旗持有的880万股。2020年7月，周云祥通过集合竞价卖出100股至褚敏芳；2020年9月，周云祥通过特定事项转让卖出879.99万股至褚敏芳，至此周云祥的代持解除。

注4：2020年7月，褚敏芳受周国旗委托通过集合竞价买入周云祥代周国旗持有的100股；2020年9月，褚敏芳受周国旗委托通过特定事项转让买入周云祥代周国旗持有的879.99万股，上述代持情况至今未解除。

注5：代持股数系代持时点的股份数，占总股本比例系代持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。

二、股份代持的解除情况

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上述股份代持部分尚在清理中，未清理的股份代持总额为1,400万股，代持股份占比合计70.00%，上述代持股份正在计划解除方式，待进一步实施，股份代持期间各方未产生纠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周国旗与江云峰之间的代持

自然人股东江云峰因个人原因将其所持有公司45.00%的股权（对应450.00万元出资额），按照每股1.00元的价格（即450.00万元对价）转让给自然人周国旗，并于2011年8月2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周国旗与江云峰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还原解除。

2、周国旗和杨勇之间的代持

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双方代持尚未完全解除。

3、周国旗和钟玮之间的代持

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之间，朴达投资通过多次盘中竞价交易及盘后大宗交易将杨勇、钟玮通过其代周国旗持有的股份1,500万股分别转让至翁伟滨、周国旗、周云祥和杨勇。截至2019年5月末，朴达投资不再持有倍格曼股份，周国旗与钟玮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除。

4、周国旗和周云祥之间的代持

2020年7月，周云祥通过集合竞价卖出100股至褚敏芳，2020年9月，周云祥通过特定事项转让卖出879.99万股至褚敏芳，至此周国旗和周云祥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除。

5、周国旗和褚敏芳之间的代持

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双方代持尚未解除。

三、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相关人员未及时告知公司，导致上述代持情况未及时充分披露，公司对此深表歉意。公司在主办券商督促下，努力推动上述股份代持的整改，已让相关股东进行了深刻反省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股权代持尚在解决之中。上述股权代持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披露存在不准确的情况。暂时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、规范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改进措施

公司对上述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的学习，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。

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年12月30日